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1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 (376550000A_11302115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3年10月16日台(113)漁經發字第113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陳美華，聯絡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6806或02-246359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4/10/24
16:03:23
換章

113/10/25



1130004481